

关于《广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(2024年修订)》(征求意见稿)的起草说明

为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，有效预防、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，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，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安徽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《宣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《宣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应急预案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2017年9月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安徽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，2016年12月，宣城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宣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，2021年14月，宣城市食安委办印发《宣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程》，2018年11月，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广德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（政办〔2018〕124号），依据《宣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28条规定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五年，现政办〔2018〕124号文件已满五年，故对《广德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进行重新修订，形成《广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(2024年修订)》(征求意见稿)“以下简称《应急预案》”。

二、制定意义

《应急预案》的编制能够有效地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及其危害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，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。

三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

《安徽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

《宣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应急预案》共 8 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：总则。明确编制目的、编制依据、适用范围、突发事件分类分级和工作原则。根据突发事件性质、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，分为特别重大事件（Ⅰ级）、重大事件（Ⅱ级）、较大事件（Ⅲ级）和一般事件（Ⅳ级）4 个等级。

第二部分：组织指挥体系。当启动Ⅰ级、Ⅱ级、Ⅲ级、Ⅳ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，成立市应急指挥部，统一指挥、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明确工作组、专家组、专业技术机构职责。

第三部分：监测与预警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制度，依职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第四部分：处置措施。明确事件的信息报告、责任报告单位、责任报告人、报告程序和时限以及先期处置等内容。

第五部分：启动应急响应、应急处置措施、响应级别调整、响应终止等工作。

第六部分：善后处置。明确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内容，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，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，对事故应急处置中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奖惩。

第七部分：应急保障。在应急处置工作中，各级各部门要强化队伍、资金、物资、医疗、交通、信息、社会动员等方面的保障，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八部分：附则。明确名词术语解释、预案管理与更新等。

2024 年 11 月 1 日